**蒲城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城北防护林林下种植观赏性中草药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蒲 城 县 林 业 局**

**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蒲城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蒲城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城北防护林林下种植观赏性中草药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蒲城县城北防护林 ；

3、服务期限：2026年10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自查总结。

4、管护期：2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 (大写) ： (¥ 元) ；

2、合同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像。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合同结算**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70%,剩余款项待管护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30%。

**五、技术支持**

成交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六、运输**

1、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落地所 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3、产品的包装必须标明物品名称、单箱数量、规格等。外包装要求箱体结实牢固。

**七、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材料必须保证质量、进货渠道正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确保产品的质量。

**八、售后服务**

1、期内，所有产品均享受免费维护服务。

**九、验收**

1、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2、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及材料均需符合采购文件的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招标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叄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